

Title	農工商联合企业和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 关于东欧社会主义经济和中国社会主义经济
Sub Title	Agro-industrial complex in socialist countries
Author	平野, 絢子 何, 子嵐
Publisher	慶應義塾経済学会
Publication year	1982
Jtitle	三田学会雑誌 (Keio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75, No.5 (1982. 10) ,p.687(27)- 691(31)
JaLC DOI	10.14991/001.19821001-0027
Abstract	
Notes	論説
Genre	Journal Article
URL	https://koara.lib.keio.ac.jp/xoonips/modules/xoonips/detail.php?koara_id=AN00234610-19821001-0027

慶應義塾大学学術情報リポジトリ(KOARA)に掲載されているコンテンツの著作権は、それぞれの著作者、学会または出版社/発行者に帰属し、その権利は著作権法によって保護されています。引用にあたっては、著作権法を遵守してご利用ください。

The copyrights of content available on the Keio Associated Repository of Academic resources (KOARA) belong to the respective authors, academic societies, or publishers/issuers, and these rights are protected by the Japanese Copyright Act. When quoting the content, please follow the Japanese copyright act.

农工商联合企业和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

——关于东欧社会主义经济和中国社会主义经济——

平野 絢子

1960年以前农业确立了集体化的东欧各国，耕地并没有国有化，而基本上归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合作社即集体农庄使用。农业集体化第三阶段的后半期是农·工部门之间以及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之间联合的时期，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加强了协作，并进一步通过和农产品加工·农药·肥料等国营工业以及国营商业等之间进行协作形成经济联合体，实际上使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和国有制联结了起来。这里必须注意的是：这种情况下所出现的被称为协作体的经营组织，是现阶段集体所有制的最具有典型意义的形式。

首先谈一谈东欧各国土地所有制社会化方式的特殊性。据经互会的统计，除波兰和南斯拉夫以外，东欧各国的耕地社会化程度，多数在90%左右，即国有部分不足20%，而且在已经社会化的土地中占最大比重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所占有的耕地中，除集体农庄本身占有的土地之外，多数是归集体农庄统一经营的社员所有的土地，例如东德的集体化发展的典型 I·II·III，即在确立了拖拉机等一般生产资料的社会化之后，社员仍然保留土地的所有权，并由 LPG 根据分配标准支付土地收益（据“Statistisches Taschenbuch der Deutschen Demokratischen Republik”1974）。

在保加利亚，农民按土地所有权而获得的收益，和所占有土地的多少无关。

由于小农经营发展为生产合作社而出现了“集体农庄的土地问题”，即以耕地为中心的私有权与已经社会化的占有权·使用权的统一问题，由于社员本身又是劳动力的提供者，便产生了经营方针·经营资金·资金积累和分配的问题。由于这种经营体之间协作分担着必须完成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生产指标，所以作为企业的集体农庄，总为着“最高的纯收入”而积累资金，而作为个人的生产合作社社员，则主要关心对劳动的直接报酬额，于是在被赋予经营权的企业代表与一般社员之间，产生了围绕着生产指标和分配标准等问题的非敌对性矛盾。此外，在按土地所有情况分配收入的标准方面，在按劳分配部分的份额标准方面，以及在如何决定把农庄收获的农产品分配给社员及协作体内其他社员（协作体内部价格）等方面，也存在着同样的情况。这种问题，在集体农庄相互之间进一步构成经营体之间协作时，又发展性地重复出现。以东德为例，当 A·B·C·D 集体农庄 LPG 构成 KAP 时，

一百采取各 LPG 的完全独立核算(因此各农莊的劳动报酬单位也不同), 一百又进行共同投资, 在这个基础上进行统一经营的计划生产, 这种情况下产生的矛盾有: 各 LPG 成员之间的差距的矛盾; 在如何决定各 LPG 企业本身的积累与协作体本身公积金的比率方面, 各 LPG 内部, 协作体统一机构内部, 各 LPG 代表人相互之间的矛盾, 以及在发展方向上, 究竟是发展以联合投资为基础的协作体本身为重点, 还是缩小参加协作体的农莊之间的差距, 提高后进企业的积累和劳动报酬单位等, 以个别企业为重点等的矛盾。

从总的理论方面来说, 这是集体农莊的以土地占有和资本占有为中心, 在个人所得与已经社会化了的分配之间的过渡性对立矛盾, 这种矛盾是为了改造市民革命的未完成部分, 即对生产力低下的后进的农业和农业机构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不可避免的问题。土地斗争只是把地主占有的耕地再分配给小农, 是在没有触动以陈旧的技术体系为基础的生产力结构的情况下实现的个体农民小土地私有。从这里也可以进一步看出下述的原因和历史背景, 即在通过人民民主主义革命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东欧各国, 当初绝没有把土地国有化提到日程上来作为实现这种变革的方向。资本主义农业通过容克地主式经营而转向于资本主义大经营, 即机械化大农业体系。而社会主义农业, 则通过新的社会主义路线, 在实现把小农经营导向生产合作社的组织化并确立社会主义阵地后, 在优先投资重工业的政策基础上, 通过工业方面的农机·运农手段·肥料和农药供应的配套化, 即通过水平联合和经营体之间协作化, 来实现抛弃小农的基于小资产阶级式的生产和分配以及以小农经营的技术体系为中心的生产结构, 并以社会主义工业化为基础, 确立重新集中化·专业化的大型农业的生产力结构。也就是说, 通过这种“在生产合作社的一定生产力水平上最大限度地降低生产成本, 最大限度地提高总产量”(即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最大限度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在最大限度地提高社员从投工另产生的剩余所得中获得的利益(F. Fekete教授), 即在“使合作社企业内积累和劳动报酬的同时提高成为可能”的过程中, 这种矛盾的解决实际上可能“向发展合作社”从而抛弃私有影响的方向发展。国家鼓励经营体之间协作的一项政策, 是通过以国家资金为公共资金的后盾的作用, 以保证参加协作的集体农莊·国营农场和国营工业联合而成的协作体具有统一经营体的性格, 使这些协作体和企业之间的关系稳定, 以促进各企业的专业化和社会化。也就是说, 所谓经营体之间协作的这样的一种过程: 它不论对个人, 还是对集体企业成员, 对于上述“合作社经济内的私有影响残余所引起的矛盾”, 都通过一种经济刺激作用, 使还包含农民小私有性质的现阶段集体农莊的社会化进程, 可能内在地进行。这种经营体之间协作的集体农莊成员, 正处于既包含又抛弃土地的农民小私有这种过程的集体化的第二——第三阶段, 各种生产资料为集体所有。通过前章所提到的机构, 使这种经营体之间协作具有极大灵活性, 各集体农莊根据各自的生产结构和生产力水平, 进行相应的合法的经济单独核算, 在保留各企业内自己决定积累和对个人的劳动分配标准的权利的同时, 形成作为一个协作体可能向大型化·集中化和专业化转变(即通过引入全新的技术以实现质的转变)的条件,(关于垂直联合的含义见拙著《农业中的垂直联合和农工复合体》)而且在提供公共资金并在这个基础上进行计划性统一经营的协作之中,

农工商联合企业和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

各企业成员的单独核算一不承认各企业间的差距和企业间工资的差别，一不又稳步地向着根本方向，增加协作体的公共积累，并提高统一经营方式的社会化程度。规模的大型化和组织的社会化，破坏了适应于个体农民小私有的土地支配，即破坏了以个体劳动为基础的扩大再生产·扩大积累和扩大个人所得的链锁（即在三千公顷的计划性种植的经营规模之中，淹没了自已占有的土地），巩固了新的以“按劳分配”和劳动报酬月薪制为基础的分配体系。

而和这种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具有不可分离关系的自留地（即为了发展社会性生产，在耕地集体化之后，仍然交由农民个人支配的支撑着小农经营的自给部分）的性格，也在这种体系中出现了变化，这种在统计中实际上被包纳在集体部分之中的住宅周边地和家族用地，亦即“非公共经营”耕地，占耕地总百积的比重在捷克是3.1%，在匈牙利是9.2%，在东德是6.1%（1974年），而它们的产易在总产易中所占比重，捷克是6.3%（国有化耕地占耕地总面积的31%），匈牙利是20.9%（国营农场耕地占13.2%，集体农庄公共部分耕地占47.2%——1973年），东德则是18%（1974年），在社会生产中占有不容忽视的份易。它们的生产内容，主要是家禽·猪·牛羊和果树，这种现象说明了畜产部分的社会化经营比较落后，但由于社会化经营的经营体之间协作，使饲料生产“工业化”了，加上农·牧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化，促进了大型多头饲养体系的发展，所以使上述倾向开始了变化，到七十年代，在牧业方面的经营体之间协作和农工商联合企业最为发达的东德，牛羊总数从1960年的2,563,000头增至5,500,000头，而私有牛羊则从2,000,000头下降到54,000头（《经互会统计年鉴》1978年），在肉畜宰杀易和奶产易方面的数字消长，情况也大体相同。在农工商复合体出现以牧业为中心的情况，并在这个基础上实现从农业的饲料生产到牧业的育肥（繁殖）·肉类加工·储存到销售的农工商联合企业化（牧业部门的工业化·专业化加上流通·销售的体系化）的过程中，自留地的含义变成了在集体经营和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起着实物自给（劳动力再生产）的作用。促使这种变化的原因，是自留地经营方面的传统技术体系，与由于农工商复合体大型化·专业化的社会化经营而引进了完全新的大规模经营体系，两者之间出现了巨大的生产力差异的缘故。因此，自留地的性质正在变成劳动者的住宅周边经营地，目前残存的私有地在社会生产中占比重也逐步降低（以匈牙利为例，在国民经济中，投工份额比重占4.5%，而占国民所得的比重则为2%）。这种现实，使得对于残留的自留地的分析和评价，不一定必须象过去那样把它看成是和社会主义所有制（土地占有的社会化）对立的私有制（即作为生产资料之一的土地的私有制残余，“和自由市场给合起来”，将是复辟各种社会性生产资料私有制和私有分配的基础），它只是“作为集体所有耕地的一部分”，不应该象“中国的文化大革命中提出的那样”，认为取消自留地是耕地社会化的标志，是反右斗争的目标。东欧经济地实际处理一般生产资料集体化的长期过程中，自留地是作为集体所有耕地的一个组成部分来对待的，这种做法作为取消土地私有过程的一个步骤，它的方向是与社会化的进展相适应的。

发展经营体之间协作的另一点是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在形成单一协作体的过程中所表现出的生产资料国有和集体所有的接近，并不在于消除社会主义经济过渡时期的过时的规定和落后的结构，而是

通过以农工复合体办基础的新的社会主义的社会性再分工，向着将要达到的各种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和消除城乡对立的方向发展。

社会化经营中的新的生产·流通和销售的体系化，导致了具有质的飞跃的大型·有效和社会化的生产组织的出现，它和新的生产关系（经营体之间协作形态中两种所有制的接近和重组）相适应，作办社会主义集体化第三阶段而形成的农工复合体，是以缩小集体所有·集体企业和国家所有·国营企业这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之间的距离为目标的过渡形态。国家对大型农工复合体和联合企业的投资，是合作社农场·国营农场·国营工业和流通组织的公共基金，是这些被称为协作体的单一组织的复合体的不可分资产，它的所有制性格带有更强的社会性。因此分配关系也随之发生了变化，不问所有制的形态，而是在统一原则下的形成所得·分配所得以及奖励刺激的基础上，各企业可能广泛地运用同工同酬的原则。

经营体之间协作的发展，也引起了许多紧张关系：各集体农业企业的资金和技术差异引起的不平衡；机构的脆弱性；如何决定集体企业的投资及分配份额以及可能与之发生矛盾的每个农民的分配份额；对同一经营体协作的不同集体企业成员的分配额，以及协作体本身的不可分公积金的积累等，还有由于先进经营与后进经营对个人的计时报酬额的不同，引起劳动力流向先进企业而导致后进单位的劳动力不足。随着国家补助的增加和经营体之间协作的独立不可分的资金的增加，强化了中央集权性格，这种中央集权性格趋向超过了从“经济改革”中获得的自主独立核算单位趋向的情况，引起了参加协作体的企业的反对。在技术水平还不平衡的阶段实行生产的体系化，必然会出现一些过渡性困难，例如无法全盘实现向集中化专业化飞跃的“工业化农业”，以及无法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加强领导人的领导权。而国营农场则尽管发展水平不同，甚至在亏损的情况下，也能支付同额的工资，但生产合作社的工资则取决于发展水平，因此，在引进新技术体系而不能立即增加收入，便会出现和其他单位之间的报酬差别，这是由于经营体之间协作内部经营发展不平衡所引起的差异。

但是，如果刚开始发展技术的生产体系只是同业性联合企业的话，那么由于它的粗放性，未实现按作物进行专业化，以及按地区参加联合的企业之间存在着巨大差异，因而并不具备成立社会主义企业的条件，但经营体之间协作则由于它的高效率化补偿了各企业成员因单独核算而造成的技术水平低，并由于有统一不可分的资金和实现计划化，以及由于国家资金从整体观点进行政策性分配，所以成功地实现了包括工业化农业·体系化生产和流通机构的新型的社会性专业单位。这种成功，可以说是只有在土地资金社会化·企业社会化和社会主义生产组织化这些前提系下才能实现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重新适应·社会分工的重组·消灭城乡对立和形成区域性社会等的启端。经营体之间协作体的意义，并不是要通过和国营企业形成协作体，把上述生产资料集体所有以及附属于它的小私有融化到国化之中，而是在适应于某一阶段的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变化的形式下，依集体所有制向国有制过渡，并通过分配机构的变化，体现了新的更高层次的社会化·这是因办它本身具有在协作体的发展过程中消灭集体企业相互之间·集体企业和国营企业之间以及各协作体相互之间的发展水平不平衡以及因而引起

农工商联合企业和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

收入差异的机能的缘故。

当前所说的社会主义经济，已经不同于经典提法，它是在因帝国主义的统治而变后进各国，在反帝·反封过程中，通过人民民主专政而形成的。基于这种历史现实和前述各点因此在考虑社会主义经济的扩大再生产结构和农业问题即土地问题时，理所当然地着眼于东欧社会主义经济正在进行的经营体之间协作和农工复合体了。

(何子嵐朝日中国文化学院講師中訳)

(経済学部教授)

* 見拙稿〈社会主義経済の再生産構造と農業——土地問題〉(土地制度史学会編〈資本と土地所有〉)